

臺南市傳統工藝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審議會

113 年度第一次會議

會議議程表

時 間	內 容	備 註
13：50～14：00	審議委員及與會人員簽到	
14：00～14：10	主席致詞、頒發聘書	
14：10～14：15	會議內容說明	
14：15～14：45	審議案一、 傳統工藝保存者「細木作」—王登發	*保存者因故無法現場
14：45～15：15	審議案二、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「製鼓」—林存元	實作，可以審視錄影帶或
15：15～15：45	審議案三、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「土水作」—李昆山	作品代替之。
15：45～16：15	審議案四、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「泥作」—呂新義 登錄技術名稱公告變更	*提案者及陪同人員報告完畢即可離席。
16：15～16：30	討論事項： 杜柏錡列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傳統工藝項目變更	
16：30～16：50	報告事項： 壹、已列冊追蹤案件進度報告 貳、新增列冊追蹤案件	
16：50～17：00	臨時動議	
17：00	散會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本會議請各保存者/團體列席說明及接受委員提問。
2. 每場次審查時間計 30 分鐘，順序為：業務單位報告(10 分鐘)→保存者補充說明(10 分鐘) →審查委員提問詢答(10 分鐘)。各時間得由審議委員視需要增減。
3. 各保存者/團體及陪同人員請於審查時間前 15 分鐘報到，如有其他資料，請自行印製 15 份攜至會場；所製作工藝成品或相關演藝用品也歡迎攜至會場供委員參考。